

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2013年10月29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依法提请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一年度决算,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
-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
-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措施;
- (六)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措施;
- (七)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 (八)推进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大措施;
- (九)推进教育、科学技术、文

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

(十)授予或者撤销荣誉称号等地方性的荣誉称号;

(十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重大项目;

(十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或者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当经常务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票决。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依法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的重大事项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方案;
 - (二)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和行政区划名称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 (三)与外国城市(地区)建立友好关系;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条** 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依法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同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and 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拟定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时,应当加强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需要个别调整或者报告的时间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八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的形式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以外,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 (二)人民政府;
- (三)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
- (四)市本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

第九条 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

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论证情况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规依据;
- (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情况;
- (五)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及协调情况。

第十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按照下列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二)人民政府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确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提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收到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按照下列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加强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审查,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相关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

(一)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重大事项,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

(二)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召开听证会、沟通会等方式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报告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常务委员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具有法

律效力,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常务委员会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未作决议、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转送报告机关研究处理。报告机关应当按照要求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在执行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质询等方式加强监督。

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对监察委员会贯彻落实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机关擅自作出决定、命令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撤销该决定、命令;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依法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决策,有关机关未按规定报告或者不按要求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立足政策性职能定位

2018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聚焦主业,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在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稳外资稳外贸、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有力支持了宁波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分行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赞许。为此,本报专程采访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行长王法德。

定位篇:立足政策性银行定位,服务国家经济大局

问:王行长您好,能为我们简单介绍一下中国进出口银行吗?

王法德: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银行,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主要职责是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

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出口银行支持领域主要包括外贸发展和跨境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

型经济建设等。目前在国内设有32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和香港代表处,在海外设有巴黎分行、东南非代表处、圣彼得堡代表处、西北非代表处以及多个工作组,另与全球125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宁波分行于2010年10月26日开业,是直属于总行的一级分支机构。

业务篇: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支持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能否简要介绍下贵行今年的业务发展情况?

王法德:我行作为政策性银行,充分发挥政策性优势,把资金更多投向国家要求政策性金融充分发挥作用的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关键项目。截至11月末,分行表内外贷款余额合计366.56亿元,较年初增加45.13亿元。其中分行支持进出口企业的贷款共171.4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9.81%。

今年,分行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我们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目前,我分行已支持了拓普集团、海天塑机、东方日升等一批优质企业和宁波市奥克斯、舜宇、均胜、雅戈尔、杉杉和金田铜业共6家千亿元企业。目前,分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在全市银行业中排名前三。

另外,宁波地区民营经济高度发达,民营企业数量多,融资需求大。分行依托政策性职能定位,通过合理设定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加快产业布局 and 转型升级,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截至11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

分行全部贷款余额的53.14%,民营企业客户数约占全部客户的63.2%,奥克斯、均胜、雅戈尔、中基公司、君禾泵业等一批民营企业也获得分行信贷支持,在服务宁波地方经济、促进产业升级、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此外,今年我分行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更趋精细,在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成效突出,已实现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的“双降”。

问:去年,宁波获批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宁波作为一个港口城市,正张开双臂拥抱世界,实现全球互联互通。贵行是如何为宁波地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战略支持的?

王法德:自宁波获批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以来,分行组织成立了“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一带一路”储备项目库,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开放通道和平台、港航物流、企业并购、产业投资、贸易融资、园区合作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产业升级和企业“走出去”,与多个重点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截至11月

末,分行共支持了32家客户的43个项目。同时,分行还积极与相关客户交流,在今年2月召开了重点客户业务交流会,奥克斯、东方日升、中基集团、金田铜业等80家重点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就宁波市“一带一路”建设综合示范区总体思路及下一步工作重点、“一带一路”项目的高战略等进行了介绍和解读,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我行的相关政策、经验和特色业务产品。今后,分行将大力开展金融创新,深化与金融同业、多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切实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用好用足政策性资源。

问:贵行在支持宁波企业“走出去”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能否介绍一下具体做法?

王法德:作为支持我国进出口贸易、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政策性银行,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推动这些企业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帮助他们发展壮大。除了成功支持雅戈尔、维科、韵升等一批知名企业出口外,还大力支持宁波市重点企业进口国外资源,开展进口信贷和贸易融资业务。目前,分行已成功支持了7个企业和8个项目“走出去”贷款,助推宁波企业

推动宁波实体经济发展

“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主要涉及美国、英国、越南、加拿大、加蓬和中国香港等地。此外,我分行还通过支持旅游文化资源国际化、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为宁波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问:中美贸易摩擦是今年一个热点话题,我市外贸稳定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贵行在推动宁波外贸稳增长方面有何对策?

王法德:今年,我分行全力以赴做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稳定外贸等工作,将支持“两稳”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关于“两稳”的具体措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各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行领导带队主动向政府和监管部门汇报调研,密集走访企业。目前,分行已走访企业30余家,对外贸企业和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监控,摸清受

展望篇:立足宁波经济特色,变革创新,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

问:面对变化了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请问贵行明年在支持宁波实体经济方面有何规划?

王法德:我们的工作思路是始终坚持依托政策性金融定位,全方位服务宁波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聚焦政策性银行服务国家重大对外战略、服务国内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将信贷资源进一步向政策性业务倾斜。分行将更多投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项目,积极支持宁波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

二是围绕宁波经济发展提供相应政策性金融服务。继续做好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防护措施,加大对外外贸领域支持力度,切实发挥我行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加强对小微、“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支持力度,推动分行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业

务稳步发展。三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宁波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切实解决宁波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通过合理设定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助推宁波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金融创新是银行持续发展的动力,请问下一步贵行会针对宁波经济的特点,在哪些方面进行金融创新?王法德:针对宁波中小型企业多,外向型经济为主的特点,下一步我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金融创新。一是创新金融品种。着力为宁波地区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量身定制业务品种,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中小微民金融支持方案,通过信贷支持加强培育外贸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适合中小(微)型企业的担保管理制度,加强与宁波市外贸

在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更多的宁波企业开始着手海外布局,部分龙头企业加快了跨境出口加工基地、“海外仓”和转口贸易中心的建设。分行积极与有意向的企业进行接洽,为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做好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工作。五是支持宁波企业进口渠道多元化。我分行积极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如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从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国家采购石油脑油,支持企业从中东等地进口液化丙烷,逐步替代从美国进口。六是积极拓宽服务对象。我分行对宁波前100名进出口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摸排、分析,积极拓展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服务。另外分行持续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的支持力度,对发生临时性困难的企业开展精准帮扶,使分行与企业均有效避免了风险与损失。截至11月末,分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占比83.67%,较年初提高13.59%;宁波市外贸100强企业,中行给予信贷支持的已达22家。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着力解决中小微民金融融资难问题。

二是积极探索总分行联动模式,充分发挥总行“两优”贷款“敲门砖”作用,通过“两优”贷款,带动我分行出口信贷、对外担保、国际结算业务的开展;充分发挥总行“两优”贷款的导向作用,重点推动宁波企业拓展中亚、南亚、东南亚、东盟、上合组织市场,带动国内成套设备、原材料以及劳务等出口。

三是主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国别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的分析,论证“走出去”项目在财务、经济以及技术方面的可行性等。分行还将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强调研,加大市场调研和走访沟通联系力度,不断加强行业研究和客户细分,加强客户管理、业务流程和产品机制创新服务,逐步推动建立客户管理机制,巩固银企互利共赢关系,提升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王颖)